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九发改价费字〔2021〕242号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1〕21号）要求，按照《江西省定价目录》和《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规定，经清理，决定废止：

1.原九江市物价局 九江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九江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九价字〔2015〕25号）（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除外）；

2.原九江市物价局关于《九江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九价工字〔2017〕6号）。

今后，对《江西省定价目录》和《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外的不再实行政府定价，属于价格放开的项目，我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审批、登记或备案。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印发
